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

公告日：114/02/19

列印時間：114/02/18 15:48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2.32
	機關名稱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單位名稱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機關地址	220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15號
	聯絡人	陳奕丞
	聯絡電話	(02)89519119#6513
	傳真號碼	(02)89536026
	電子郵件信箱	AC7330@ntpc.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TPFC113009
	標案名稱	北區複合型災害環境事故應變暨訓練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畫、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38,387,254元 參仟捌佰參拾捌萬柒仟貳佰伍拾肆元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有無已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有 傳輸已簽准之內容檔案名稱：機關巨額採購分析表.pdf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A.23.3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是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商業財物或服務係指在商業市場上一般售出或提供販售，且通常由非政府之買方、非為政府目的採購之財物與服務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38,387,254元 參仟捌佰參拾捌萬柒仟貳佰伍拾肆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 標 資 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3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限制性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4/02/19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是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是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4/03/25 17:00
	開標時間	114/03/26 09:30
	開標地點	220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15號
其 他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20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15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其 他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詳如本契約書第八條附件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01.20」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本案為勞務契約，無訂定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採購監辦	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一、本標的分類項目「8671-建築服務」係適用於採購標的僅有建築物部分，或混合建築物與非建築物部分且以建築物部分為大宗者。 二、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規定，技術服務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與技術有關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或其他服務。 三、單純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依建築法第13條規定，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混合建築物與非建築物部分之技術服務，投標廠商組合應包含建築師事務所（單獨或共同投標），以避免違反建築法第13條規定及構成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所稱之轉包。 四、服務項目如非屬建築物設計、監造或屬混合建築物與非建築物部分之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者，且以非建築物部分為大宗者，請改選8672-工程服務，並以負責大宗者為代表廠商：依本會102年10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20031453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引述之內政部營建署102年5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023040254號函說明四之（三）略以：「.....惟在實務執行上，為避免不合理採購規劃，建議若採購標的如包含建築物及非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服務，而以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服務為大宗者，宜以建築師為代表廠商；同理，如以非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服務為大宗者，宜以負責該部分之廠商為代表廠商，惟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部分，僅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以為之。」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tr><th>資格項目</th><th>附加說明</th></tr><tr><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如為共同投標，每一成員均應檢附)</td></tr></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如為共同投標，每一成員均應檢附)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如為共同投標，每一成員均應檢附)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否					
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機關名稱(英) Fire Department,New Taipei City Govement 機關地址(英) NO.15,Sen.2,Nanya S.Rd.,Banqiao Dist.,New Taipei City 22060, Taiwan(R.O.C.) 標案名稱(英) Entrusted planning and project management technical service for the new project of the North District Compound Disaster Environmental Accident Response and Training Center 聯絡人(英) Yi Cheng-Chen 聯絡電話(英) +886-2-89519119 #6513 傳真號碼(英) +886-2-89536026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英) Price for acquiring electronic tender documentation on the internet (URL: https://web.pcc.gov.tw): electronic payment NT\$20 領標地點(英) NO.15,Sen.2,Nanya S.Rd.,Banqiao Dist.,New Taipei City 22060, Taiwan(R.O.C.) 附加說明(英)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申訴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4246、傳真：02-89536837)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電話：0800039688、傳真：02-2968282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當日修改招標日期	114/02/18 15:47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	檢視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工作小組成員	項次	採購專業人員	姓名
		1	否	程昌興
		2	否	張靜文
		3	是	陳奕丞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是，會議次數：1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		否		